

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北京市房山区南梨园中学

法定代表人：强妍

法定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南梨园村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北京兴业华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陈思

法定注册地址：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西芦各庄村庞安路1号1号楼2层253室

发包人为建设所属 2025 年北京市房山区南梨园中学“中央厨房+微厨房”试点校项目-食堂修缮改造（以下简称“本工程”），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所属 2025 年北京市房山区南梨园中学“中央厨房+微厨房”试点校项目-食堂修缮改造

工程地点：北京市房山区

工程内容：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内容

工程立项批准文号：/

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内容

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“技术标准和要求”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5 年 08 月 14 日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5 年 08 月 20 日

工期总日历天数7天，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 合格

五、合同形式

本合同采用合同形式： 综合单价。

六、签约合同价

暂定金额（大写）：（人民币） 壹佰贰拾柒万捌仟玖佰叁拾贰元零柒分

（小写）¥： 1278932.07 元，最终金额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的结算审计结果为准。

其中：安全文明施工费： 43418.72 元

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： 2779.59 元

农民工工伤保险费： / 元

暂列金额（含税）： / 元

专业工程暂估价（含税）： / 元

七、承包人项目经理：

姓名： 刘建辉；

身份证号： 110223197211284270；

建造师注册证书号： 京 1112006200700905。

建造师执业印章号： 京 1112006200700905（00）。

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： 京建安 B（2021）0198262。

八、合同文件的组成

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1、本协议书；
- 2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；
- 3、合同条款通用部分；
- 4、图纸；
- 5、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九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。

十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。

十一、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十二、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肆份，合同双方各执两份。

十三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。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(以下无正文)

发包人：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

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或盖章)

委托代理人：(签字)

2025 年 8 月 13 日

签约地点：北京市房山区

承包人：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

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或盖章)

委托代理人：(签字)

2025 年 8 月 13 日